

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的六大迷思*

黃銘傑**

<摘要>

本文從我國公平法學界及實務界針對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有使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者、有稱之為相對交易優勢地位者之不同用語出發，呈現國內學界及實務界對其規範概念與內容的混淆，進而說明因此而發生之下列六項規範迷思，詳細闡述其迷思發生原因及未來可能的因應及解決之道：（1）不以市場力存在為前提之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可以作為限制競爭之補充規範；（2）我國公平法不存在相當於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中補充獨占地位濫用規範之相對市場優勢地位濫用規範；（3）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亦可適用於資訊不對稱或不完全所造成的資訊優勢地位問題；（4）在事業與終端消費者間之交易關係上，亦可適用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5）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成立，以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為前提；（6）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是有別於獨占地位濫用規範的獨立存在——真的存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嗎？本文認為，不僅在正確的市場界定認知下，是否尚有「相對市場優勢地位」存在之空間，不無疑問；且就我國現行獨占地位濫用規範尚包含寡占事業，而現行公平法第 20 條之獨占預防、補充規定，其規範門檻更低、適用對象範圍更廣的規範架構下，實無必要再引進相對市場優勢地位濫用規範。

* 本文初稿發表於2020年7月25日由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主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協辦之「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109年度會員大會暨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學術研討會」。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E-mail: jrhuang@ntu.edu.tw

• 投稿日：12/15/2020；接受刊登日：03/26/2021。

• 責任校對：林筠喬、陳姿妤、賴俊穎。

• DOI:10.6199/NTULJ.202203_51(1).0004

關鍵詞：公平交易法、市場不法、市場力、行為不法、相對市場優勢地位、相對交易優勢地位、相對優勢地位濫用、垂直交易限制、限制競爭之虞、獨占地位

◆目次◆

壹、前言

貳、迷思一：不以市場力存在為前提之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可以作為限制競爭行為之補充規範

參、迷思二：我國公平交易法不存在相當於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中補充獨占地位濫用規範之相對市場優勢地位濫用規範

肆、迷思三：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亦可適用於資訊不對稱或不完全所造成的資訊優勢地位問題

伍、迷思四：在事業與終端消費者間之交易關係上，當然亦可適用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

陸、迷思五：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成立，以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為前提

柒、迷思六：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規範是有別於獨占地位濫用規範的獨立存在——真的存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嗎？

捌、迷思的結語